

关于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所发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司的实控人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控制的绿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申万宏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B 股股份，增持计划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5%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%，相关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情况均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。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增持进展公告后，包括本次公司股价异动期间，绿庭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俞乃奋

2021 年 11 月 5 日